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朔区安发〔2025〕1号

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

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朔城区属地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切实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落实有关要求，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39号）《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

〔2024〕59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6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的通知》（朔政办发〔2024〕59号）和《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朔安发〔2024〕14号）要求，对全区煤矿严格落实党政领导挂牌包保责任，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一矿一策”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牌包保责任制实施范围

根据《山西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和《朔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朔安发〔2024〕14号）要求，朔城区委、朔城区人民政府和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4座煤矿实施挂牌包保管理。

二、挂牌包保责任人

**（一）朔城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挂牌包保责任人**

朔城区委书记、区长，各副区长是低瓦斯矿井的政府挂牌包保责任人。

**（二）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包保责任人**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各副局长是低瓦斯矿井的部门挂牌包保责任人。

**（三）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包保责任人**

煤矿集团公司依据晋政办发〔2012〕37号、晋安办发〔2024〕39号、晋安办发〔2024〕59号对所属煤矿开展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严格落实挂牌责任。

三、挂牌包保责任人工作职责

（一）督促煤矿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行。

（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检查挂牌包保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督促煤矿制定并落实“一矿一策”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一矿一册”安全风险清单，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行。

四、挂牌包保领导现场检查必查内容:

**（一）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1.掌握矿井入井人员和井下作业场所的数量，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2.掌握矿山民爆物品使用量、用电量、采掘工作面产量、进尺及销售量，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3.检查矿井各主井口、副井口、风井口、矿石堆放场（含堆煤场）监控视频安设情况，并正常使用。

4.检查入井人员登记表，并与矿灯发放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交叉对比。

5.查看煤矿企业领导值班值守、带班下井在岗履职情况。

6.检查矿井调度室，重点查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情况。

**（二）长期停产停建矿井：**

1.远距离断电情况。

2.停供矿山民爆物品情况。

3.井口封闭情况。

五、挂牌包保责任人检查次数

**（一）朔城区委、区人民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挂牌包保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区委挂牌包保责任人，每2个月要深入挂牌包保煤矿井下现场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挂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区人民政府挂牌包保责任人，每2个月要深入挂牌包保煤矿井下现场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挂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区煤炭监管部门的挂牌包保责任人，每2个月要深入挂牌包保煤矿井下现场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挂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煤炭集团公司挂牌包保责任人的检查次数。**

1.煤炭集团公司的公司挂牌包保责任人，每月要深入挂牌包保煤矿井下现场开展督促检查3次，研究解决挂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煤炭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处室挂牌包保责任人，每月要深入挂牌包保煤矿井下现场开展督促检查3次，研究解决挂牌包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干部挂牌包保工作职责。**挂牌包保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及现场检查必查内容，定期对所挂牌包保煤矿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落到实处，责任到位。

**（二）严格领导干部挂牌包保监督考核。**区委、区人民政府和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挂牌包保责任人的考核，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科学严谨地界定责任。对挂牌包保责任人不到矿检查，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

**（三）统一制作牌板挂牌包保公示。**各煤矿企业要将主体集团公司，区委、区政府及煤炭监管部门挂牌包保责任人，按照要求制作牌板挂牌包保公示，并悬挂于煤矿企业的醒目位置。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及各煤炭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煤炭集团公司的挂牌包保责任人，认真履行挂牌包保职责，涉及有关挂牌包保领导及工作人员工作变动或更换的，要及时进行补充调整，并上报市安委办备案，同时煤矿企业要及时更换牌板进行公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朔区安发〔20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朔城区委、区政府和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人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朔城区委、区政府和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市县 | 朔城区委、区政府 挂牌包保责任人 |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挂牌包保责任人 |
| 1 |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 朔城区 | 张震海 王鹏邦 市委常委、区委书记 副区长 | 常 科 局 长 |
| 2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下窑煤业有限公司 | 朔城区 | 成国栋 赵斌山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区长 | 梁 宝 副局长 |
| 3 |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 | 朔城区 | 杨再梁 李兴龙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区长 | 刘占军 副局长 |
| 4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石碣峪煤业有限公司 | 朔城区 | 陈万平 陈 钊  副区长 副区长 | 温亚军 副局长 |

朔州市朔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印发